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

会议项目 8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能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军事应用能够显著改进和提升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消极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需要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到有益的用途，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此种转让，

表示关切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的特定专项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往往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 2006年9月11日至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 其中再次关切地指出，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始终存在着不适当的限制，

强调 国际谈判制定的军事用途高技术转让准则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正当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申明** 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于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邀请** 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

3. **敦促** 会员国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能够普遍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军事用途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鼓励** 联合国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5. **决定** 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1/472-S/2006/780, 附件一。